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告是对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“2022-035”临时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。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法院已立案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工程款 3,000 万元及利息 2,813,958.9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2022 年 5 月，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通过快递方式收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达坂城区法院）送达的陈五星诉公司、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相关诉讼文书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“2022-035”号临时公告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达坂城区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文书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原告陈五星与公司、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达坂城区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立案，原告陈五星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缴纳案件受理费，应当按撤诉处理。达坂城区法院（2022）新 0107 民初 3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陈五星撤回起诉处理。

陈五星向达坂城区法院再次提起诉讼，并将被告二乌鲁木齐城市建

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变更为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
达坂城区法院已经立案，详情如下：

管辖法院：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

管辖法院所在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

原告：陈五星

被告一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、诉讼案件情况

（一）原告主张的诉讼事实与理由

2017年7月，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了2017年乌鲁木齐市旅游公路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（达坂城区旅游公路暨农村公路项目一）工程四标段《施工合同》，合同包含案涉工程白杨沟至柳树沟至G314旅游公路、白杨沟至柳树沟至G314旅游公路支线项目。

被告一在开工前将白杨沟至柳树沟至G314旅游公路及支线公路项目分包给原告，案涉工程于2019年11月完成了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。原告在工程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向两被告催要工程款无果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二）原告的诉讼请求

1.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,000万元（以最终司法造价鉴定为准）；

2.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2,813,958.9元（暂按欠付工程款3,000万元计算，计算至2022年4月19日）

3.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自起诉之日

到实际支付之日，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；

4.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送达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进展，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本诉讼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2日

● 报备文件

1. 达坂城区法院（2022）新0107民初326号民事裁定书；
2. 达坂城区法院传票；
3. 民事起诉状。